

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捐献血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公开

目录

一、机构设置	1
二、主要职责	1
三、2024 年预算安排	1
四、2024 年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
五、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
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3
七、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3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5
十、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5
十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6
十三、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6
十四、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6
十五、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7
十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7
十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7
十八、名词解释	7

一、机构设置

1.本单位为自治区红十字会所属相当于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捐献服务科、宣传动员科2个正科级机构。核定事业编制11名，实有人数9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2年度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捐献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主要职责

（一）人体器官及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宣传动员、咨询服务、报名登记、组织捐献、救助激励等工作。

（二）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工作。

（三）负责向供者提供人道公益服务，开展见证、缅怀遗体器官捐献者等纪念活动。

（四）组织红十字志愿者参与推动“三献”工作。

（五）参与开展“三献”相关的工作和活动。

（六）承担自治区红十字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2024年预算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国务院为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及年度工作计划,对2024年预算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189.36万元,其中基本经费127.42万元,项目经费61.94万元。

1.基本经费127.42万元

基本人员经费119.5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社保、公积金等经费。

基本公用经费7.8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公务用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费用。

2.项目经费61.94万元

(1)红十字救助服务工作经费61.94万元,主要用于综合楼物业、取暖、“三献”业务宣传、委托服务、差旅、办公等经费。

四、2024年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预算收入总计189.36万元,比2023年预算收入183.86万元增加5.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95万元,主要为增加基本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增加1.55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的委托业务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宣传费等项目经费。

2024年支出预算总计189.3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2.2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9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15万元。

五、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收入预算总计 189.36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收入 187.42 万元，上年结转 1.94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支出预算总计 189.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42 万元，项目支出 61.94 万元。

七、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4 年收入总计 189.3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94 万元。2024 年支出总计 189.3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15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50 万元，增长 2.99%，变动原因：主要是增加基本人员经费及上年结转的委托业务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宣传费等项目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捐献血服务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89.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50万元，增长2.99%，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预算数为172.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57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0.5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14万元，减少1.31%，变动原因：受工资额影响，按照重新

核定的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2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07万元，减少1.31%，变动原因：受工资额影响，按照重新核定的基数缴纳，职业年金支出减少。

3.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156.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78万元，增长3.84%，变动原因：人员经费、项目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预算数为6.9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07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3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04万元，减少0.91%，变动原因：受工资额影响，按照重新核定的基数缴纳，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2.6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03万元，减少1.14%，变动原因：受工资额影响，按照重新核定的基数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预算数为10.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0.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7.4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9.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1.68万元、津贴补贴17.70万元、奖金9.43万元、绩效工资27.1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5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2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3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6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71万元、住房公积金10.15万元。

（二）公用经费7.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87万元、工会经费1.69万元、福利费2.1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0万元。

十、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捐献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0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无变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无变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用于购买公务用车车辆保险、加油等服务。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无变动。

十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三、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项目支出 61.94 万元。红十字救助服务工作经费 61.94 万元。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7.87 万元，其中办公费 1.87 万元、工会经费 1.69 万元、福利费 2.1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减少 0.13%，主要原因：主要增加用于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办公费。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捐献服务中心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8 万元，主要为物业管理服务。

十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 个，公开绩效目标 1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61.94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详见附件表格。

十八、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

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